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1月20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落實完成發生乃買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專利授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商標授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及生產合同(定義見下文))之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2016年1月13日訂立。

完成後且倘條件(定義見下文)出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手方之資料

就專利授權協議而言，買方為訂約方，而黃先生及一名個人(「個人甲」)為該協議之對手方。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及個人甲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專利之共同持有人。

就商標授權協議而言，買方為訂約方，而「百成」商標持有人（「商標持有人」），即一間由黃先生控制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為對手方。於本公佈日期，商標持有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就生產合同而言，買方為訂約方，而百成為該合同之對手方。於本公佈日期，百成由章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及54%。因此，百成為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倘賣方行使其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惟其中任何一方成為主要股東，而黃先生當時仍可行使其對該賣方之絕對控制權（「條件」），則黃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假設條件出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且倘條件出現，鑑於百成、商標持有人及賣方均受黃先生之共同絕對控制，百成及商標持有人將成為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百成則將不再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專利授權協議（「專利授權協議」）

日期 : 2016年1月13日

訂約方 : 授權人：黃先生及個人甲（為獨立第三方），均為專利之共同持有人（統稱「授權人」）

特許使用人：買方

期限 : 專利授權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

倘發生以下情況，授權人可終止專利授權協議：

(1) 倘買方資不抵債、開始解散程序、提交清盤呈請；或

- (2) 就買方業務或物業委任一名財產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或
- (3) 買方未有履行其於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義務，且於授權人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六十(60)日內並無就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交易性質 : (i) 授權人向買方授出一項非獨家授權以使用生產授權產品之專利（「**授出生產授權**」）及承諾向買方提供技術支援（「**提供技術支援**」）；

(ii) 授權人向買方授出優先權，可優先承接授權人、其分銷授權產品之授權許可使用人（「**授權代理**」）及／或任何授權人之聯繫人所下發之訂單（「**銷售交易**」，不包括製造交易）；及

(iii) 授權人就於完成後五年內發生之專利技術改進授予買方優先使用權（「**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附註)

定價 : 買方無須就授出生產授權及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支付代價或其他費用。

就提供技術支援而言，買方無須支付代價或其他費用，惟買方事先批准之差旅費除外。

就銷售交易而言，各訂單項下買方將予提供之產品定價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成本加成率(離岸價)釐定：

$$\text{價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潤率}$$

其中成本乃指生產相關授權產品之成本，包括：

- (1) 直接勞動成本；
- (2) 直接材料成本；及

- (3) 生產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如水電費、設備、機器及生產設施折舊、鑄模及設計成本)，而固定成本攤銷及折舊由買方根據相關月份／年度所生產產品數目及／或預計將生產產品數目全權酌情釐定；

而利潤率指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之授權產品之20%及出口(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之40%。

利潤率乃買方與百成經參考(i)百成就授權產品向終端用戶收取的估計售價；及(ii)生產授權產品的估計成本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慣例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各個別銷售交易定價之釐定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期限 : 就提供技術支援而言，買方將於授權人開具發票起30日內支付授權人所產生之事先批准之差旅費。

向買方下發之訂單，僅於買方接納後，才構成具約束力之合約。各銷售交易之價格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買方：

- (i) 40%於買方接納訂單後支付；及
- (ii) 餘下60%將於交付產品後支付。

其他 : 除產品價格外，各銷售交易將由訂單下發方與買方不時按本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

附註：

完成後且假設條件出現，買方酌情行使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將為一次性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設定年度上限。鑑於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之性質，其發生時間及估計金額目前無法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買方行使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就提供技術支援應付之費用將按所產生之實際金額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膳食、住宿及與提供技術支援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其年度金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

授權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除百成(買方已與其訂立生產合同以規管雙方之間的交易)外，授權人並無委聘任何授權代理分銷授權產品；及(ii)除百成外，各授權人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承接授權產品之銷售訂單之聯繫人。鑑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各授權人均為自然人，因此，彼等不能直接承接授權產品的任何訂單並將該等訂單下發予買方；(ii)尚未委聘任何授權代理(除百成外)，故無法估計彼等的潛在訂單；及(iii)鑑於上文(i)及(ii)所述之原因，於本公佈日期，百成為可承接授權產品訂單的唯一授權代理，現時對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作出估計屬不現實。經計及百成並不具備任何生產能力，根據生產合同，其須自買方取得授權產品的供應。此外，在大中華區建立並提升授權產品之市場形象乃授權人之意圖，而百成作為該區域的唯一分銷商則為初始關注焦點。鑑於上文所述，預計銷售交易並無年度上限。倘銷售交易於日後發生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2. 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

日期 : 2016年1月13日

訂約方 : 授權人：商標持有人，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許可使用者：買方

期限 : 商標授權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惟倘專利授權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授權人可在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性質 : 商標持有人向買方授出非獨家權利以供買方在製造或生產授權產品時使用「Brighsun」商標及其在中國註冊的相關標識(統稱「商標」)。

費用 : 買方無須就使用商標支付代價或費用。

3. 生產合同(「生產合同」)

日期 : 2016年1月13日

訂約方 : 百成

買方

期限 : 生產合同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

倘發生以下情況，百成可終止生產合同：

- (1) 倘買方資不抵債、開始解散程序或提交清盤呈請；或
- (2) 就買方業務或物業委任一名財產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或
- (3) 買方未有履行其於生產合同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義務，且於百成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六十(60)日內並無就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交易性質 : 根據生產合同，百成將委聘買方為授權產品之製造商及供應商，而買方將獲授予優先權，可優先承接百成、其分銷授權產品之授權許可使用人(「百成授權代理」)及／或百成聯繫人所下發之授權產品訂單(「製造交易」)。

定價 : 就製造交易而言，各訂單項下買方將予供應之產品定價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成本加成率(離岸價)釐定：

$$\text{價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潤率}$$

其中成本乃指生產相關授權產品之成本，包括：

- (1) 直接勞動成本；
- (2) 直接材料成本；及
- (3) 生產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如水電費、設備、機器及生產設施折舊、鑄模及設計成本)，而固定成本攤銷及折舊由買方根據相關月份／年度所生產產品數目及／或預計將生產產品數目全權酌情釐定；

而利潤率指國內(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之授權產品之20%及出口(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之40%。

支付條款 : 向買方下發之訂單，僅於買方接納後，才構成具約束力之合約。各製造交易之價格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買方：

- (i) 40%於買方接納訂單後支付；及
- (ii) 餘下60%將於交付產品後支付。

其他 : 除產品價格外，各製造交易將由訂單下發方與買方不時按本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

生產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下表載列於完成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生產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完成日期至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製造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3,000		5,000	
					5,500	
						6,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授權產品於大中華區及澳洲之前景；(ii)基於百成年度銷售目標之預計授權產品銷售訂單；(iii)預計總生產成本及預定利潤率；(iv)買方之產能；及(v)因應潛在市況變動而設定之緩衝區間。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及於中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於完成後，電動汽車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及新的收入來源，包括生產及銷售授權產品。

使用專利及商標生產授權產品之權利乃收購事項之部分。因此，買方無須就訂立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以授出生產授權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及授出商標授權而支付代價。

買方獲授優先權可優先承接專利權人、授權代理(包括百成)及／或其聯繫人以按成本加成率計算之價格所下發之授權產品訂單，可令買方從其當前及日後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推廣力度以及彼等之專業知識中獲益，有助於授權產品(尤其首先於大中華區)之推廣、營銷及分銷。目前，買方擬在授權產品的市場開發方面利用建議營銷力度及百成之專業知識。百成之營銷策略乃透過電子商務、委聘銷售代理及分銷商以及設立零售店舖及建立銷售團隊擴大其在大中華區的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此外，於日後委聘授權代理後，買方亦可從銷售網絡規模的擴大及該等獲委任授權代理的相關專業知識中獲益。董事會認為，該策略聯盟將令買方可實現與專利權人(「專利權人」)、商標持有人及百成之合作協同效應，且本集團將從專利權人及／或其分銷商之銷售及營銷網絡中受益。此外，買方將可酌情行使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目前，百成擁有專利權人所授予於大中華區之授權產品之獨家分銷權。

因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集團進軍電動汽車行業之策略，通過使本集團具備即時生產能力及獲得潛在客戶來搶佔電動汽車製造商市場份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對本集團有益及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之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商標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成為章先生之聯繫人，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後之地位及假設條件出現

完成後及假設條件出現，黃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及假設條件出現，商標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標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及假設條件出現，百成將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將不適用於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無須就授出生產授權及商標授權支付任何代價。鑑於除百成（買方已與其訂立生產合同以規管雙方之間的交易）外，授權人已確認(i)彼等並無委聘任何授權代理分銷授權產品；及(ii)除百成外，各授權人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承接授權產品之銷售訂單之聯繫人，故估計銷售交易並無年度上限。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i)根據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分別授出生產授權及商標授權；及(ii)銷售交易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此，有關(i)根據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生產授權及根據商標授權協議授出商標授權；及(ii)銷售交易之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提供技術支援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預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提供技術支援將構成最低豁免水準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倘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則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時期，並確認協議之期限合乎業內之一般商業慣例。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長短向董事提供意見。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界定有關生產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製造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授權人、商標持有人、百成；(ii)商標持有人及百成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生產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待售資產之估值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v)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產品」	指 (i)使用專利技術的電池；及(ii)使用該等電池的6米長或以上之汽車(包括巴士及客車)，以及其各自之零部件、配件及附件)
「百成」	指 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專利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及生產合同之統稱，各自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
「電動汽車業務」	指 本集團於完成後使用待售資產生產及銷售授權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製造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收購事項及製造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時間向董事提供意見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6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